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0200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20HD3U36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282号833室

南京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0200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16日对有群众信访投诉的玄武区复地明日之城（NO. 2020G22地块C区项目）建筑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南京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无《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于2025年1月16日1时在复地明日之城（NO. 2020G22地块C区项目）建筑工地，动用挖机、渣土车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2025年1月21日、2月18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进一步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1月21日南京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被处罚主体适格）；

【证据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025年3月7日南京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配合调查）；

【证据3】环境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玄环噪检〔2025〕036号）、环境违法行为告知书（玄环违告〔2025〕036号）（用于证明你单位2025年1月16日1时无《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施工的违法行为）；

【证据4】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21日、2月18日制作，用于证明你单

位违法行为属实)；

【证据5】现场照片（用于证明你单位2025年1月16日1时无《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施工的违法行为）；

【证据6】关于1月15日晚夜间施工的情况说明（2025年2月18日南京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证明你单位对2025年1月16日1时无《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施工的违法行为的解释和确认）；

【证据7】相关证据和材料：NO. 2020G22地块C区综合楼及地下车库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零星工程施工合同、秦淮区达致东建材经营部营业执照（2025年1月21日、2月18日南京栋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证明你单位在上述工地施工时合同标的和劳动关系、违法事实）；

【证据8】12345政务热线工单（用于证明你单位2025年1月16日1时许在上述工地施工产生扰民致居民投诉）

【证据9】施工地点定位图（用于证明你单位违法施工地点属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元整（¥199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元整（¥199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0日